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1-078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9.5万股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1年10月26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119.50万股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48人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34元/股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周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16.74%	0.06%
2	包腊梅	副总经理	25.00	20.92%	0.07%
3	李峻	财务总监	10.00	8.37%	0.0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45人)			64.50	53.97%	0.19%
合计			119.50	100.00%	0.3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他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的股票不得超过激励对象上年末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计划项下被授予股票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激励对象已获授且已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对象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有权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9、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获授份额×各考核年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需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其所持该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A(杰出)	B+(优秀)	B(良好)	B-(需改进)	C(基本及格)	D(不及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5-110	110-90	90-75	75-60	<6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在缴款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9.5万股,实际授予人数为48人。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1)第000045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包腊梅、周涛等48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6,696,3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9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5,501,300.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381,040.00元,股本为人民币341,381,040.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6月2日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2,576,04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342,576,040.00元。

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26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限制性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02,949.00	7.94%	1,195,000.00	28,297,949.00	8.26%
其中:高管锁定股	9,017,845.00	2.64%	0.00	9,017,845.00	2.63%
首发后限售股	18,085,104.00	5.30%	0.00	18,085,104.00	5.28%
股权激励限售股	0.00	0.00%	1,195,000.00	1,195,000.00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278,091.00	92.06%	0.00	314,278,091.00	91.74%
三、总股本	341,381,040.00	100.00%	1,195,000.00	342,576,0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42,576,040股计 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7363元。

九、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381,040增加至342,576,04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28.64%的股份;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毕心德合计持有和控制公司28.54%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04月0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21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以上决议,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1年11月1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CC3621111100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1年11月15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08%或3.26%

7、投资金额:3,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2021年11月19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176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120121817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启动日:2021年11月22日

5、到期日:2021年12月3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3.15%或3.35%

7、投资金额:6,000万元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收益为2,368,848.6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3月31日	是	123,621.9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13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年01月14日	2021年03月31日	是	511,622.2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01月19日	2021年03月22日	是	95,463.0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02月09日	2021年03月11日	是	73,333.33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04月16	2021年07月16日	是	145,101.37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776期(三层结构)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7月16日	是	650,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10月18日	是	153,578.08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113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是	45,624.65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117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年04月19日	2021年10月19日	是	114,312.32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0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08月08日	2021年11月18日	是	310,000.0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00	2021年08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是	146,191.78

(二)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总金额为5,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告金额)。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1年12月30日	否	--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49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否	--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502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500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说明书及要素表、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持有公司股份610,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3%)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将不超过152,6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23%)。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刘红花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刘红花女士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过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红花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	12.12	100,000	0.008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刘红花	合计持有股份	610,551	0.0493	510,551	0.04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638	0.0123	52,638	0.00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7,913	0.0370	457,913	0.03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刘红花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刘红花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刘红花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1-07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米泽东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吴海南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5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

至2021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3	京投发展	2021/1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9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636622/65636620;传真:(010)85172628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5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1-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59)。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1-058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

● 增资金额:150亿元

● 审议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公司拟向京投置地进行增资15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投置地注册资本将由50亿元增加至200亿元,公司持有京投置地100%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十一届九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标的名称: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2、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潞县镇潞兴一街896号

4、法定代表人:高一轩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7、营业期限:2004年5月12日至2054年5月11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6,410.10	771,984.54
净资产	409,190.00	12,489.14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139.05	53.77
净利润	1,700.86	-20,747.75

注:京投置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情况

1、增资金额:150亿元

2、增资形式:现金出资

3、资金来源:自筹

4、增资后股权结构情况:增资前公司持有京投置地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京投置地注册资本为200亿元,公司持有京投置地的股权比例不变,仍持有京投置地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优化京投置地的财务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京投置地的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1-056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卫枝女士的告知函,获悉黄卫枝女士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和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卫枝	否	30,500,000	20.12%	2.49%	否	否	2021.11.23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融资需求
合计	-	30,500,000	20.12%	2.49%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卫枝	否	40,000,000	26.38%	3.26%	2018.3.28	2021.11.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合计	-	40,000,000	26.38%	3.2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卫枝	151,609,659	12.37%	85,000,000	75,500,000	49.80%	6.16%	0	0%	0	0%
合计	151,609,659	12.37%	85,000,000	75,500,000	49.80%	6.16%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卫枝女士持有公司151,609,65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75,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80%,占公司总股本的6.16%。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黄卫枝女士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二)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5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晨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绿河睿能")、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燕园")、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芳")持有公司股份7,269,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减持前的11.62%降低至9.94%。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绿河晨晟及其一致行动人绿河睿能、宁波燕园、甘肃国芳发来的《关于持有奥来德股份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1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9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0/29-2021/11/23
	名称2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宁波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2#楼10-1-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3
	名称3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3号商会大厦407室-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11/2-2021/11/23
	名称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绿河睿能	集中竞价	2021/10/29-2021/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	0.45%
	绿河晨晟	大宗交易	2021/11/23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0.82%
	宁波燕园	集中竞价	2021/11/2-2021/11/23	人民币普通股	300,147	0.41%
	甘肃国芳	-	-	-	-	-
		合计	-	-	1,230,147	1.6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绿河睿能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2.73%	1,670,000	2.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2.73%	1,670,000	2.28%
绿河晨晟	合计持有股份	4,000,000	5.47%	3,400,000	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	5.47%	3,400,000	4.65%
宁波燕园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68%	199,853	0.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	0.68%	199,853	0.27%
甘肃国芳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	2.73%	2,000,000	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	2.73%	2,000,000	2.73%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11.61%	7,269,853	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00,000	11.61%	7,269,853	9.93%

注: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3,136,700股的实际比例为11.62%,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69,853股,占公司总股本73,136,700股的实际比例为9.94%。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年9月30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6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途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1]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维途投资	是	121,780,798	99.96%	3.11%	2017-11-23	2021-1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维途投资、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郭玮璘先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5,547,190股,累计质押股份为464,305,934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9.8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熔	44,826,596	1.15%	25,568,000	57.04%	0.65%	25,568,000	100.00%	8,051,947	41.81%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3,499,573	5.97%	226,959,805	97.20%	5.80%	0	0	0	0
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1,824,376	3.11%	0	0	0	0	0	0	0
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699,505	2.34%	68,262,669	74.44%	1.74%	0	0	0	0
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310,300	1.26%	34,071,460	69.10%	0.87%	0	0	0	0
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6,448,512	4.76%	109,444,000	58.70%	2.80%	0	0	0	0
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60,000	0.34%	0	0	0	0	0	0	0
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69,479	0.36%	0	0	0	0	0	0	0
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8,561	0.23%	0	0	0	0	0	0	0
郭玮璘	11,620,288	0.30%	0	0	0	0	0	0	0
合计	775,547,190	19.81%	464,305,934	59.87%	11.86%	25,568,000	5.51%	8,051,947	2.59%

[2]俞熔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686.81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6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50%,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000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319.4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25,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8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志阳先生,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建飞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1-076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7,000万元。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 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吴玉梅女士、财务总监刘望兰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11月10日、11月15日三次触及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再次涨停。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达135.29%,其中11个交易日换手率超过2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23.45%,同期上涨指数上涨1.28%。公司股票价格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目前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累计涨幅达135.29%,其中11个交易日换手率超过20%,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23.45%,同期上涨指数上涨1.2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其中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5日连续7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再次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暂未涉足导线、端子、护套、胶带、橡胶件等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工作。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40亿元,同比增加67.04%;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35.24万元,同比增加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12.24万元,同比增加4.25%。去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年同期利润基数低于往年同期水平,公司利润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毛利率偏低,2021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13.01%;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2021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为68.6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市盈率较高风险

截至2021年11月24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183.49、滚动市盈率为146.47(同花顺 iFinD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36.69、滚动市盈率为30.69。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仓库和生成设备的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泓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8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起始日	2021年11月25日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25日起,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对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申请。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它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1-06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德富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68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股份性质变更暨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2021年7月19日,并以12.1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56.68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公告》。

目前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26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54.684万股(在授予之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140068号),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26人缴纳的出资额合计6,665,979.60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26名激励对象54.68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股份变更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9,000	+546,840	1,695,8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532,000	-546,840	224,985,160
合计	226,681,000	0	226,681,0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及"合计"中均包括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000股(该限制性股票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同时含有4名激励对象已办理离职手续,但尚未履行相关回购注销程序的40,500股限制性股票。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26名激励对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授予的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